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機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 執行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園署環字第 113102057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園署環字第 1141014615 號函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署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依注意事項及本作業原則，辦理公共工程之生態檢核作業。
- 三、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外，各機關應於個案工程計畫提出前，由工程主辦單位提供基本資料或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生態盤查後，再由各機關保育單位確認有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並經機關首長同意。

前項工程倘有涉及生態保育議題案件，各機關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依據生態資料盤點或蒐集結果，填寫「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評估表」。
- （二）邀請生態保育等相關人員審查確認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三）依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應送本署審查確認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免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第二項經審查確認免辦生態檢核作業之案件，仍應積極採行相關生態友善措施，並納入契約中要求廠商確實執行，於執行過程中發生有影響生態環境之虞者，各機關應儘速邀請生態保育等相關人員確認是否啟動生態檢核作業。

- 四、施工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施工前：監造計畫及施工計畫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並建立相關自主檢查及抽查驗表單。
 - （二）施工中：各機關應邀請生態背景等相關人員督導生態檢核作業及生態保育措施執行狀況。

五、各機關應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將各階段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於各機關網站。